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arry-Worth擁有[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書，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為Garry-Worth已發行股本53.37%、20.17%、20.17%及6.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Garry-Worth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拿督斯里Howard Lee自1996年起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HH Lee先生與HS Lee先生為其兄弟，拿汀斯里Emerlyn Yaw為其配偶。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為我們的執行董事，HS Lee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HH Lee先生自1996年6月及2007年5月起分別擔任Gladron Chemicals及Ritamix的董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以及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拿督斯里Howard Lee、HS Lee先生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誠如本章節「[編纂]前進行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所披露，除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於聯交所[編纂])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繫其核數師、檢討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拿汀斯里Emerlyn Yaw及SS Lee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拿督斯里Howard Lee、HH Lee先生、HS Lee先生、拿汀斯里Emerlyn Yaw及SS Lee先生所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後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編纂]前進行且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Lee & Seetho」）進行以下交易，Lee & Seetho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編纂]前進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一次性交易。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進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從而方便潛在投資者預計我們於[編纂]前已進行交易，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於聯交所[編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人士

[編纂]後，Lee & Seetho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並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Lee & Seetho由拿督斯里Howard Lee及拿汀斯里Emerlyn Yaw分別擁有約99.999969%及0.000031%股權，且為拿督斯里Howard Lee控制30%股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Lee & Seetho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目前租賃協議項下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總額	租期	物業用途
1. 2019年 12月31日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物業1」)	業主： Lee & Seetho 承租人： Gladron Chemicals	4,535	516,000令吉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再續約一年)	辦公室及倉庫
2. 2019年 12月30日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物業2」)	業主： Lee & Seetho 承租人： Kevon	269	96,000令吉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辦公室及倉庫

釐定應付租金之基準

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地區可資比較物業所提供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倉庫。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與類似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租賃協議已按不遜於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倉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之會計處理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一項資產（即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承租人視為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物業1及物業2的租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業主為Lee & Seetho，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物業1及物業2使用權總價值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使用權的總價值低於3.0百萬港元，故倘本公司於相關交易進行時於聯交所[編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彼等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編纂]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過程中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